

# 栾川县启明冶金有限公司豫鑫选厂遗留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根据《栾川县启明冶金有限公司豫鑫选厂遗留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及成交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栾川县启明冶金有限公司豫鑫选厂遗留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栾川县启明冶金有限公司豫鑫选厂遗留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2、项目地点：栾川县庙子镇启明冶金有限公司豫鑫选厂。

3、主要工作内容：《栾川县启明冶金有限公司豫鑫选厂遗留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主要包括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其中详细调查包括地形测绘，土壤、水样品的布设、采集、分析测试，报告编制等内容。

### 二、工作起止时间

工作起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结果，本合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圆整（小写740000.00元）。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圆整（小写：296000.00元）；

(2)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圆整（小写：296000.00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圆整（148000.00元）。

3、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票据，甲方转账支付。

#### **四、工作技术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要求，项目成果通过生态环境局的评审，并取得专家组评审意见。

####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处理协调解决相关的地方关系，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开展样品采集工作。

2、负责检查监督详查工作任务，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质量检查。

3、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相关的规范、标准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2、接受甲方的工作质量检查。

3、向甲方提供正规税票。

4、对项目相关内容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安全措施，并承担所有的安全责任，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 七、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33110050002017

时间：2020年9月8日